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1308824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填具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，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「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」事由，於民國（下同） 111 年 6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1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1 萬 833 元，超過本市 111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標準（不動產每戶不超過 650 萬元），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乃以 111 年 7 月 1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1308824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8 月 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13103487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洪	偉	勝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